

香港花園道 3 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司徒女士：

有關 2004 年 5 月 3 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跟進事項

閣下於 2004 年 5 月 4 日的來信收悉。信中提及的兩項有關 2004 年 5 月 3 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跟進事項均屬於金管局的職責範圍，因此特專函回覆。

土地基金

土地基金的資產在 1998 年併入外匯基金，現時是作為存放於外匯基金的政府財政儲備的一部分來管理。土地基金辦事處在 1998 至 99 年度全面與金管局融合，所有前土地基金辦事處僱員均可轉職至金管局，成為金管局的全職僱員，並被分派至金管局不同部門負責投資管理及其他職責。

因此，結束土地基金以及將土地基金結餘轉撥至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建議並沒有對金管局的人手安排造成任何影響。

外匯基金的營運開支

我們會把劉慧卿議員的要求轉交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管治委員會，以便委員會在 6 月份的會議上考慮，委員會的建議會交予財政司司長再作研究。我們收到有關結果後，會盡快回覆閣下。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謝超敏代行)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